

僖公

僖公元年春正月

傳：「公何以不言即位？繼弑君，子不言即位。此非子也，其稱子何？臣子一例也。」

案、傳例繼弑君、子不言即位，應非經義所有，可參見莊公元年下所論。據《左傳》所載，閔公二年八月，共仲弑閔公於武闈，成季以僖公適邾。共仲奔莒，成季乃入，立僖公。據此，則僖公並未於閔公喪前即位，故經文不書即位。《左傳》解釋經義說：
不書即位，公出故也。

便是指僖公奔邾，故闕郤即位之禮，此於事實、文義皆明白如此。

僖公元年正月，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，救邢。

傳：「救不言次，此其言次何？不及事也。不及事者何？邢已亡矣。孰亡之？蓋狄滅之。曷爲不言狄滅之？爲桓公諱也。曷爲爲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。曷爲先言次後言救？君也。君則其稱師何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爲不與？實與、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也。諸侯之義不得專封，則其曰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」

案、傳既然說救不言次，就沒有先言次、或後言次的問題。若說是君則先言次，是臣則先言救，就不能說救不言次，可見這又是傳起問之文有不可通之處。

又、傳指齊桓公專封邢、於二年又專封衛、於十四年又專封杞。《說文解字》說：

封，爵諸侯之土也。

賜爵土給諸侯，使之開國承家，這是天子之事，諸侯當然不能

專封。但根據史實，邢遷于陳儀，陳儀本來就是邢地；城楚丘，楚丘本來就是衛地；城緣陵，緣陵本來就是杞地。都不能說是新賜爵土。而邢國君臣還是舊時的君臣，衛君雖死難，也還是同親的君臣，杞國君臣也是舊時君臣，也沒有新的開國承家。這和封國的實事不合，何來專封之說？萬斯大《春秋隨筆》說：

邢逼于狄，遷夷儀而助之城，夷儀固邢地也。衛為狄所入，懿公走死，文公處曹，乃城楚丘而遷之，楚丘固衛地也。
杞病于淮夷，諸侯為之城緣陵，緣陵固杞邑也。皆實未亡，傳謂之存亡國者，以其敵國外患，瀕於危亡，賴桓公復安之也。先儒多以專封病桓，夫謂之封者，必因其功德，錫之爵土，列于諸侯，若周初之封建者也。三國爵未絕，地尚存，伯主以救患分災之義城之，而議其專封，為善者懼矣，盍亦考當年事實乎！

傳既已誤解事實，所說自然不合經義。

又、孔子的正名主張，是要名實相符。傳說實與而文不與，便是名與實不符了，有如指實為鹿，而指名為馬，孔子必不如此。故文與則實亦與，文不與則實亦不與。傳喜歡說權變，而每乖於經義，如說祭仲行權，而不知是害經之大者，即是此類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六月，邢遷于夷儀，諸侯城之，救患也。凡侯伯救患、分災、討罪，禮也。

闡釋經義，較為明正。

僖公元年秋七月戊辰，夫人姜氏薨于夷，齊人以歸。

傳：「夷者何？齊地也。齊地、則其言齊人以歸何？夫人薨于夷，則齊人以歸。夫人薨于夷，則齊人曷為以歸？桓公召而縊殺之。」

案、傳認為夷是齊地，便不應再說齊人以歸，於是解經彆扭不順，

文義也含糊不明。何休注：

夫人所以薨于夷者，齊人以歸至夷。

顛倒解說，文法不順。《左傳》隱公元年說：「紀人伐夷。」孔穎達疏引《世本》說：「妘姓。」夷原是國名，不知何時其地并於齊。齊人殺哀姜於此，而以其尸歸齊。據《左傳》閔公二年說：

閔公之死也，哀姜與知之，故孫于邾，齊人取而殺之于夷，以其尸歸。僖公請而葬之。

敘事簡潔明白，解釋經文也通順。

僖公元年冬十月壬午，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犁，獲莒擎。

傳：「莒擎者何？莒大夫也。莒無大夫，此何以書？大季子之獲也。何大乎季子之獲？季子治內難以正，禦外難以正。其禦外難以正奈何？公子慶父弑閔公，走而之莒，莒人逐之。將由乎齊，齊人不納。卻反，舍于汶水之上，使公子奚斯入請。季子曰：『公不可以入，入則殺矣。』奚斯不忍反命于慶父，自南渙北面而哭。慶父聞之曰：『嘻！此奚斯之聲也，諾已，曰：吾不得入矣。』於是抗輶，經而死。莒人聞之曰：『吾已得子之賊矣。』以求賂乎魯。魯人不與，爲是興師而伐魯，季子待之以偏戰。」

案、傳例小國無大夫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莊公二十七年冬莒慶來逆叔姬下所論。

這段史實，據《左傳》所載：慶父奔莒，季子以賂求慶父，而莒人歸之。至密，慶父使公子魚請。季子不許，故慶父自縊而死。莒人來求賂，公子友與之戰，敗之。但傳所敘述，則和此不同。經文閔公二年書慶父奔莒，傳卻說莒人逐之，這是和經不合。又慶父既自縊而死，莒人才想佔爲己功，向魯求賂，魯既不與，又興師伐魯。未免將莒人說得太愚昧，也不合情理。

自應以《左傳》的記錄爲得實。

僖公元年十有二月丁巳，夫人氏之喪自至齊。

傳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與弑公也。然則曷爲不於弑焉貶？貶必於重者，莫重乎其以喪至也。」

案、孔穎達疏：

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與弑公也。」…然則姜氏者，夫人之姓，二字共爲一義，不得去姜存氏，去氏存姜。若其必有所貶，自可替其尊號，去一姜字，復何所明？於薨於葬，未嘗有貶，何故喪至獨去一姜？《公羊傳》又曰：「曷爲不於弑焉貶？貶必於重者，莫重乎其以喪至也。」案、禮之成否，在於薨葬，何以喪至獨得爲重？喪至已加貶責，於葬不應備文，何故葬我小君，復得成禮？

傳見經文不書姜字，因此發義，但說不成理，故孔疏糾之是也。

杜預注：

不稱姜，闕文。

學者或以貶說不是，則多從杜預闕文之解。但《左傳》也說：「夫人氏之喪至自齊。」何以左氏不書夫人姜氏，竟和經一樣同爲闕文？可知闕文之說也未必可從。《左傳》襄公二十六年有「君夫人氏」的稱號，並不一定要夫人和姓氏合書，才合典禮。經文前書夫人姜氏，此書夫人氏，承前文夫人姜氏而可知，《左傳》別無義例。文公四年逆婦姜于齊，《左傳》同樣書婦姜。宣公元年夫人婦姜至自齊，《左傳》同樣書夫人婦姜。成公十四年夫人婦姜氏至自齊，《左傳》同樣書夫人婦姜氏。經文書法小有不同，書夫人姜氏可，書夫人氏亦可；書婦姜可，書婦姜氏亦可。並無義例可言，故左氏不爲發傳。可見說是貶文，或是闕文，都

未必正確。

僖公二年春王正月，城楚丘。

傳：「孰城？城衛也。曷爲不言城衛？滅也。孰滅之？蓋狄滅之。曷爲不言狄滅之？爲桓公諱也。曷爲爲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恥之也。然則孰城之？桓公城之。曷爲不言桓公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爲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爲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。諸侯之義不得專封，則其曰實與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」

案、傳說不書誰城楚丘是不與諸侯專封，若如此說，前年六月經書齊師宋師曹師城邢，便是與諸侯專封了，其不合經義可見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二年春，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。不書所會，後也。

公後至，未和諸侯相會，只參預築城之事，故經不書諸侯，只書城楚丘。

又、傳說實與而文不與，也不合經義，可參見元年救邢下所論。

僖公二年五月，虞師晉師滅夏陽。

傳：「…夏陽者何？郭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于郭？國之也。曷爲國之？君存焉爾。」

案、經文對於城邑，無書滅之例。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說：

號有三：滎澤之號亭，東號也；下陽在平陸縣大陽之南，濱河之北，北號也；陝州之上陽，南號也。東號，虢叔所封。南北二號，皆虢仲地，北號為其故都，逼近于虞，後或渡河南遷，而宗廟社稷故在下陽。晉後再舉伐虢，兼取南號耳。虢國之亡，實亡於下陽。

下陽原來是虢的國都，因逼近于虞，故虢君常渡河居於上陽，但虢國的社稷宗廟都在下陽，晉拿下國都，就等於滅了虢，故經文書滅下陽，而此時虢公是在上陽，故《左傳》僖公五年說：八月晉侯圍上陽。十二月晉滅虢，虢公醜奔京師。傳不知虢公居於上陽，並不知下陽是國都，而說君存故國之，實不合經義。

僖公二年秋九月，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澤。

傳：「江人黃人者何？遠國之辭也。遠國至矣，則中國何爲獨言齊宋爾？大國言齊宋，遠國言江黃，則以其餘爲莫敢不至也。」

案、經書四國盟，自然就有四國，而傳解釋爲其餘莫敢不至，不合經義可見。何休注：

時晉楚之君不至，君子成人之美，故褒益以爲遍至之辭。
何氏之注正好顯示出傳說之誤。其實何止晉楚之君不至，魯國也不至。魯公若在，魯史何至於把自己之君都省略掉呢？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盟于貫，服江黃也。

楚國屢次伐鄭，有爭中原之心，故齊、楚的遭遇，是遲早之事。江、黃在楚國東北，此時來服，而明年陽穀之會，便同謀伐楚，再一年而有齊、楚召陵之盟。

僖公三年六月，雨。

傳：「其言六月雨何？上雨而不甚也。」

案、經文書二年冬十月不雨，又書三年春正月不雨，又書夏四月不雨，共有三時不雨，傳認爲三時不雨並不連續，故分別說是記異。傳又解釋六月何以書雨，因爲上三時雖各時都有雨，但不甚多，故不書雨，至六月下雨多，才書雨。這樣解釋當然是離經文之義甚遠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夏六月，雨。自十月不雨，至于五月。不曰旱，不爲災也。

從去年十月一直到今年五月都不雨。都不雨而分三次書者，杜預說：

一時不雨，則書首月。

解釋經文之義，清楚明白。

僖公三年秋，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。

傳：「此大會也，曷爲未言爾？桓公曰：無障谷，無貯粟，無易樹子，無以妾爲妻。」

案、問者問大會何以未言之，但傳沒有回答。又桓公以教命約束諸侯，理應大會諸侯才是，何以反淺言之？《穀梁傳》以桓公明天子之禁在九年葵丘之盟，和《孟子·告子下》說同，並且這些教命都是盟辭，陽穀之會又不盟，怎會有這些盟辭？故傳恐不得經文之義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，會于陽穀，謀伐楚也。

明年春，齊桓公便會諸侯共伐楚。故左氏之說可信。

僖公四年春王正月，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，蔡潰。

傳：「潰者何？下叛上也。國曰潰，邑曰叛。」

案、傅隸樸《春秋三傳比義》說：

叛是反抗行為，潰是渙散行為，…何嘗是以國邑之用分？

左氏文三年釋「沈潰」云：「凡民逃其上曰潰。」本經《穀梁傳》云：「潰之為言上下不相得也。」都比《公羊》為優。

經文叛指的是君臣對抗，潰指的是上下渙散，文義有別，傳將兩者同列言之，自然不夠精準。

僖公四年春王正月，遂伐楚，次于陘。

傳：「其言次于陘何？有俟也。孰俟？俟屈完也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所載，諸侯之師伐楚，楚子使與師言云云，辭氣猶

亢，未肯降心。故師進，次于陘。及楚子再使屈完如師，於是師退，次于召陵。據此，次于陘只是行師進退的節制。傳逆探下文屈完來盟于師，而說次于陘是俟屈完，自然不合經義。

僖公四年夏，楚屈完來盟于師，盟于召陵。

傳：「屈完者何？楚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尊屈完也。曷爲尊屈完？以當桓公也。其言盟于師、盟于召陵何？師在召陵也。師在召陵則曷爲再言盟？喜楚服也。何言乎喜楚服？楚有王者則後服，無王者則先叛，夷狄也，而亟病中國。南夷與北狄交，中國不絕若線。桓公救中國，而攘夷狄，卒帖荆，以此爲王者之事也。其言來何？與桓爲主也。前此者有事矣，後此者有事矣，則曷爲獨於此焉與桓公爲主，序續也。」

案：《春秋》前期，楚和中國交，因禮文未備，故書辭簡略，至文公以後，稱謂才和中國同。今屈完不言使，應該也是略之。傳說是尊屈完以當桓公，若如此說，則桓公以君而當臣，又與之盟，未免屈辱桓公太甚。

又、經再言盟于師、盟于召陵，傳說是師在召陵，也不對。何休注：

時喜得屈完來服於陘，即退次召陵與之盟，故言盟于師盟于召陵。

此注等於是在修正傳說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師進，次于陘。夏，楚子使屈完如師，師退，次于召陵。
云云。屈完及諸侯盟。

則屈完如師時，師猶在陘。及師退至召陵，而與屈完盟，這和經文所記的順序相合。而經兩言盟者，《左傳會箋》說：

蓋屈完受命來盟于師，諸侯以其服從，退軍召陵，然後盟也。若不重言盟于召陵，則無以見諸侯退軍之實。故先書

來盟，以見楚之服從。又書盟于邵陵，以見諸侯之退師也。
僖公四年夏，齊人執陳袁濤塗。

傳：「…執者曷爲或稱侯、或稱人？稱侯而執者，伯討也。稱人而執者，非伯討也。…」

案、傳把稱侯和稱人以執，分別爲伯討和非伯討，實於經義不能吻合。昭公四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，執齊慶封殺之。楚靈王無道，又自弑其君，何況他也不是伯主，執慶封自不是伯討。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，執宋公以伐宋。經文雖然沒直說楚子執，但下文接著說楚人來獻捷，則是楚子執文義甚明，此文也不是伯討。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入曹，執曹伯畀宋人。傳例入是惡辭，則入曹而執曹伯自不可能是伯討。成公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之于京師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
以晉侯而斥執曹伯，惡晉侯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認爲諸侯相執是惡文。《左傳》說：

凡君不道於其民，諸侯討而執之，則曰某人執某侯，不然則否。

左氏以稱人執而歸于京師爲正例，則稱侯執便不是正例了。今綜觀經文書執之文，應該無所謂伯討不伯討，如果盟主會諸侯而討有罪，則稱人以執，並歸之于京師，以見不敢專斷，這是執文的正例。至於其它不論執諸侯、或是執大夫，都可以看出執者的專很和暴戾。

僖公四年八月，公至自伐楚。

傳：「楚已服矣，何以致伐楚？叛盟也。」

案、傳例「得意致會，不得意致伐」，今楚已服，應是得意致會，與例不合，故傳曲解爲楚叛盟，但楚叛盟是後來的事，怎能先於

此追言不得意呢？可知傳例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莊公六年秋公至自伐衛下所論。

僖公五年秋八月，諸侯盟于首戴，鄭伯逃歸不盟。

傳：「其言逃歸不盟者何？不可使盟也。不可使盟則其言逃歸何？魯子曰：蓋不以寡犯眾也。」

案、經文說諸侯盟時，鄭伯逃回國沒參加盟誓，書逃是賤鄭伯可知。

傳解釋說：齊桓公沒辦法使鄭伯參加盟誓，為何要說逃歸呢？

魯子回答說：因為不使鄭伯冒犯諸侯。經文本來清楚明白，而傳卻越解越模糊。

僖公五年冬，晉人執虞公。

傳：「虞已滅矣，其言執之何？不與滅也。曷為不與滅？滅者，亡國之善辭也；滅者，上下之同力者也。」

案、經文書滅，是在指斥滅人國者之惡，並不是在褒被滅者之善，

傳說滅是亡國之善辭，實非經義所有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故書曰：晉人執虞公。罪虞，且言易也。

書法在罪虞，惠士奇《春秋說》(皇清經解卷 234 頁 32)：

滅虢者，虞也。虞不假道，晉焉能越虞而滅虢哉？故下陽之滅，虞師為主，及再假之道，不言滅虞，而變文言執，所以未滅晉之罪，而獨罪虞。如俗儒之說，當書晉侯詭諸滅虢，遂滅虞。如此，則獨罪晉，而虞之惡不著矣。

僖公六年夏，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，圍新城。

傳：「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彊也。」

案、傳例邑不言圍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隱公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下所論。

僖公八年春王正月，鄭伯乞盟。

傳：「乞盟者何？處其所而請與也。其處其所而請與奈何？蓋酌之也。」

案、傳謂諸侯盟於洮，而鄭伯則處於鄭國，但使人往酌取血而受盟。

可謂解釋迂曲，不近情理。果如此說，則諸侯未免太癡騃，以致鄭國敢如此驕亢。其實鄭伯乞盟就是鄭伯來求盟，經文直接明白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。

孔穎達疏：

傳稱「鄭伯乞盟，請服也。」既言請服，義無不受，當是既盟之後，而別與之盟。諸言乞師，皆乞得其師，知此乞盟，亦乞得其盟，但盟理可見，不復別言盟耳。

左氏文義，自較通達。

僖公八年秋七月，禘于大廟，用致夫人。

傳：「用者何？用者不宜用也。致者何？致者不宜致也。禘用致夫人，非禮也。夫人何以不稱姜氏？貶。曷爲貶？譏以妾爲妻也。其言以妾爲妻奈何？蓋脅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。」

案、傳認爲齊媵女先至而脅迫魯君以爲夫人，故行夫人廟見之禮。

毛奇齡《春秋傳》說：

此不知何據云然？然朝廟謁至，當另有期，安得藉大禘之時雜行其禮？此爲不合。

又、《孟子·告子下》記齊桓公葵丘之會，約束諸侯，初命曰「無以妾爲妻」。而傳則說齊桓公脅魯，以齊媵爲夫人。則是以妾爲妻，和自己的教命相違。可見傳說並無根據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禘而致哀姜焉，非禮也。凡夫人不薨于寢，不殯于廟，不赴于同，不祔于姑，則弗致也。

哀姜是莊公夫人，故致夫人是致哀姜之主於莊公廟中，顧棟高《春秋大事表·春秋三傳異同表》說：

其遲至八年而後致者，以哀姜醜聲昭著，僖公疑于其禮，不敢即行，故遲至八年大祭始行之耳。

僖公九年春王三月丁丑，宋公禦說卒。

傳：「何以不書葬？爲襄公諱也。」

案、傳解釋不書葬的義例有：君弑賊不討不書葬和不廟則不書葬。是不書葬本不是善辭。這裏傳認為襄公是仁君，故爲之諱不書葬，則此不書葬又成了善辭。同樣不書葬，而有善惡兩意背反。況且傳此文所指，也不知何謂。何休注：

襄公背殯出會宰周公，有不子之惡。後有征齊憂中國尊周室之心，功足以除惡，故諱不書葬，使若非背殯也。

春三月宋公卒，夏襄公即出會諸侯，背殯出會，經文甚明，豈因不書葬，便見襄公非背殯出會？這正是不得其說而爲之辭。大凡諸侯卒不書葬，都是魯不往會葬，傳注自立許多義例，但有穿鑿，都無當於經義。

僖公九年九月戊辰，諸侯盟于葵丘。

傳：「桓之盟不日，此何以日？危之也。何危爾？貫澤之會，桓公有憂中國之心，不召而至者，江人黃人也。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震之者何？猶曰振振然。矜之者何？猶曰莫我若也。」

案、傳自拘於日例，故說此盟有危，《孟子·告子下》說：

五霸桓公爲盛，葵丘之會諸侯，束牲載書而不歃血。

孟子以葵邱爲齊桓之盛會，可知傳說非經義，可參見莊公十三年盟于柯下所論。

僖公九年冬，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。

傳：「此未踰年之君也，其言弑其君之子奚齊何？殺未踰年君之號也。」

案、莊公三十二年傳說未踰年的君號是：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。」

並無君之子的稱法。《荀子·解蔽》說：

昔人臣之蔽者，唐鞅、奚齊是也。唐鞅蔽於欲權而逐載子，奚齊蔽於欲國而罪申生。唐鞅戮於宋，奚齊戮於晉，逐賢相而罪孝兄，身為刑戮，然而不知，此蔽塞之禍也。（頁260、261）

荀子以奚齊欲國而戮於晉，並不以奚齊爲君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其君之子云者，國人不子，何也？不正其殺世子申生而立之也。

據此說，則君之子是繫於先君之稱，並不是未踰年的君號。又《春秋繁露·精華》說：

難晉事者曰：「《春秋》之法，未踰年之君稱子，蓋人心之正也。至里克殺奚齊，避此正辭，而稱君之子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所聞《詩》無達詰，《易》無達占，《春秋》無達辭，從變從義，而一以奉人。仁人錄其同姓之禍，固宜異操。晉、《春秋》之同姓也，驪姬一謀，而三君死之，天下之所共痛也。本其所為為之者，蔽於所欲得位而不見其難也。《春秋》疾其所蔽，故去其正辭，徒言君之子而已，若謂奚齊曰：嘻嘻！為大國君之子，富貴足矣，何以兄之位為欲居之以至此乎云爾。錄所痛之辭也。故痛之中，有痛無罪而受其死者，申生、奚齊、卓子是也。惡之中有惡者，己立之己殺之，不得如它臣之弑君者，齊公子商人是也。故晉禍痛而齊禍重，《春秋》商痛而敦重，是以奪晉子繼位之辭，與齊子成君之號，詳見之也。」（卷三頁9）

董仲疏認爲經書「其君之子」是奪晉子繼位之辭，並不是未踰年君之號，解釋和荀子、《穀梁傳》相同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冬十月，里克殺奚齊于次。書曰：殺其君之子，未葬也。

杜預注：

獻公未葬，奚齊未成君，故稱君之子奚齊。

解說君之子也是未成君，而不是嗣君未踰年的稱號。

僖公十年夏，晉殺其大夫里克。

傳：「里克弑二君，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？惠公之大夫也。然則孰立惠公？里克也。里克弑奚齊卓子，逆惠公而入。里克立惠公，則惠公曷爲殺之？惠公曰：『爾既殺夫二孺子矣，又將圖寡人，爲爾君者，不亦病乎？』於是殺之。然則曷爲不言惠公之入？晉之不言出入者，踊爲文公諱也。齊小白入于齊，則曷爲不爲桓公諱？桓公之享國也長，美見乎天下，故不爲之諱本惡也。文公之享國也短，美未見乎天下，故爲之諱本惡也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和《穀梁傳》都說里克本意是要迎立文公，傳則說里克迎立惠公，和左、穀不同。傳又說里克是惠公之大夫，故不得以討罪之辭言之，何休注：

惠公篡立，已定晉國，君臣一體，無所復責，故曰：此乃惠公之大夫，安得以討賊之辭言之。

大夫作亂，說君不能討賊，自是不通之論。其實惠公是以私心殺里克，並不是討其弑君之罪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稱國以殺，罪累上也。里克弑二君與一大夫，其以累上之辭言之何也？其殺之不以其罪也。

即是此意。

傳又說晉君不書出入，是豫爲文公諱，何休注：

獻公殺申生，文公與惠公恐見及，出奔，不子當絕，還入爲篡。文公功足以并掩前人之惡，故惠公入，懷公出，文公入，渾皆不書，悉爲文公諱故也。

欲爲文公諱篡，則不書文公入即可，何關惠公事而并不書其入呢？何休又說：

文公功少，嫌未足除身篡而有封功，故為之諱。并不言惠公懷公出入者，明非徒足以除身篡而已，有足封之明較也。說文公之功可以封及惠懷，解說迂曲無理，傳注每有此病。據《左傳》說秦納文公「不書，不告入也。」惠公、懷公出入不書，也是不會赴告於魯可知，傳不知此義，解釋自然錯誤。

僖公十四年春，諸侯城緣陵。

傳：「孰城之？城杞也。曷為城杞？滅也。孰滅之？蓋徐莒脅之。曷為不言徐莒脅之？為桓公諱也。曷為為桓公諱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則桓公之恥也。然則孰城之？桓公城之。曷為不言桓公城之？不與諸侯專封也。曷為不與？實與而文不與。文曷為不與？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也。諸侯之義，不得專封，則其曰實與之何？上無天子，下無方伯，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，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」

案、傳問誰城之，卻答城杞，文義不順。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以「之」字為衍文。但何休注：「諸侯不序，故問誰城。」則何休所見，已有之字。

杞雖微弱，未曾滅亡，傳以為滅，也是錯誤。既謂杞滅，又說是徐莒脅之。何休注：

言脅者，杞、王者之後，尤微，是見恐曷而亡。

俞樾《春秋公羊傳平議》說：

國雖微弱，無因恐曷而亡者，何解非也。

傳在此處閃爍其辭，自然是不合經義。

又、傳說不言徐莒滅杞，是為桓公諱，其實反而是在諱徐莒滅人之國，可見此說也不適當。莊公十年齊滅譚，十三年齊滅遂，僖公十年狄滅溫，十二年楚滅黃，黃還多次與桓公同盟，此皆不為桓公諱，何故於此則為之諱？

又、僖公二年城楚丘，傳說：「孰城之，桓公城之。」此文傳也說是桓公城之，那麼經文何不直書城緣陵，而多贅諸侯兩字呢？可見解諸侯爲桓公也不妥當。《穀梁》說：

其曰諸侯，散辭也。

范甯注：

是各自欲城，無總一之者。

《左傳》說：

不書其人，有闕也。

散辭意即有闕，是說諸侯前後所至者不一，兩傳意相同。

又、傳說這是桓公專封杞，實與而文不與，也不合經義，可參見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下所論。

僖公十四年夏六月，季姬及鄆子遇于防，使鄆子來朝。

傳：「鄆子曷爲使乎季姬來朝？內辭也，非使來朝，使來請己也。」

案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鄆季姬來寧，公怒，止之，以鄆子之不朝也。夏，遇于防，而使來朝。

這是說季姬來歸寧，魯公怒鄆子不來朝，留住季姬不令回鄆，故季姬與其夫鄆子會於防，而使來朝。敘事合乎情理，可從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遇者，同謀也。來朝者，來請己也。

與《公羊傳》說同。范寧注：

魯女無故遠會諸侯，遂得淫通，此亦事之不然。《左傳》曰：「鄆季姬來寧，公怒之，以鄆子不朝。遇于防而使來朝。」此近合人情。

據何休注：

使來請娶己以為夫人，下書歸是也。禮：男不親求，女不

親許。魯不防正其女，乃使要遮鄆子淫泆，使來請己，與禽獸無異，故卑鄆子使乎季姬，以絕賤之也。

何休之說，鄉俚野語，大與情理相悖，而這段文義歷來學者多有從何休之說，則是因為：季姬不繫於鄆，是表示猶未許嫁。明年經書季姬歸于鄆，又是書出嫁之辭。其實三傳的解說，本可以會通，只因何休之注，致有牴牾。萬斯大《春秋隨筆》的解釋頗為弘達：

季姬何以不繫鄆？下云、及鄆子，知為鄆子夫人也。(解季姬不繫鄆。宣公五年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。與此相類。)……趙子常云：使來請己者，謂公怒其不朝而止姬，姬使鄆子因朝而請己。如此，則三傳可通為一，庶于事理無礙。或疑明年季姬歸鄆為始嫁之文，獨不見紀叔姬之歸鄆、非始嫁亦書乎？(解經書「歸于」非必為始嫁。)若以叔姬繫紀，季姬不繫鄆為疑，則季姬今年已見，明年歸鄆，自從省文。叔姬則歸鄆不歸紀，不繫紀，則別一叔姬矣。

僖公九年伯姬卒，傳說：「婦人許嫁，字而笄之。」則此文稱季姬，是許嫁或已嫁之辭。何休說季姬要遮鄆子淫泆，而後使來請己為夫人，則明和傳義相違，可知何休此注實曲解傳義甚多。

僖公十四年秋八月辛卯，沙鹿崩。

傳：「沙鹿者何？河上之邑也。此邑也其言崩何？襲邑也。沙鹿崩何以書？記異也。外異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為天下記異也。」

案、傳認為沙鹿是邑名。據《左傳》孔穎達疏引服虔說：

沙、山名，鹿、山足。林屬於山曰鹿。

《漢書·五行志下之上》說：

左氏以為沙麓晉地，沙、山名也。

《說文解字》麓字：

一曰：林屬於山為麓，春秋傳：沙麓崩。

據此，左氏古義應以為沙山之麓崩，至於漢志說是晉地，則因《左傳》記晉卜偃說：「期年，國將有大咎，幾亡國。」而聯想為晉地。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說：

沙鹿在今大名府元城縣，而晉在河東，……大名在東昌、彰德之間，齊衛之界，中隔衛邢及狄，晉安得遙而有之？實衛地也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林屬於山為鹿，沙、山名也。

和左氏之說相同。傳以沙鹿為城邑，和左、穀不同，但邑而言崩，文義也不類。

又、傳解釋崩為襲邑，何休注：

襲者，嘿陷入於地中。言崩者，以在河上也。河岸有高下，如山有地矣，故得言崩也。

就字義來看，崩是指高處崩壞落下，陷是指落而入於其中，兩義不同。若如注說，河上邑陷入地中，因為靠近河岸，所以言崩，這豈成文理？傳說纏繞在崩和陷之間，總因誤解沙鹿為邑也。《穀梁傳》說：

無崩道而崩，故志之也。

山麓也會崩塌，怎說無崩道呢？要取於《公羊傳》襲陷之義，不知反而成為累贅語。

又、傳例外災異不書，並不是經例所有。沙鹿崩，晉國也知道，可見衛國必定以山崩通告四方。經書沙鹿崩，自然是在記錄天地異象。

僖十五年九月己卯晦，震伯夷之廟。

傳：「晦者何？冥也。震之者何？雷電擊夷伯之廟者也。夷伯者曷為者

也？季氏之孚也。季氏之孚則微者，其稱夷伯何？大之也。曷爲大之？天戒之，故大之也。何以書？記異也。」

案、杜預長曆以明年正月戊申朔上推，得知此己卯爲九月三十日，故書晦。傳解爲晝冥，不合經義。

又、傳說夷伯是季氏之孚，何休注：「孚，信也。季氏所信任臣。」家臣本不書於經，此何以書之？其誤一。傳例說微者略稱人，此何以稱字？其誤二。傳說稱夷伯是大之，何休注：「明此非但爲微者異，乃公家之至戒，故尊大之，使稱字，過于大夫，以起之。」天正要震其廟以警戒之，哪有又稱字以尊大之之理，其誤三。經若主爲警戒季氏，則不是記異。若是記異，則不主爲警戒季氏。傳要廣其說，故兩存之，其誤四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震夷伯之廟，罪之也，於是展氏有隱慝焉。

杜預注：

夷伯，魯大夫展氏之祖父。夷謚，伯字。

夷伯是展氏先祖之廟，至於說展氏有隱慝，是史家記錄當時人的看法，自然存有警戒之意。今俗猶傳有遭雷擊者，其行可能或不善，可知這種戒懼之心，由來已久。故左氏之義爲長。

僖公十五年十一月壬戌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，獲晉侯。

傳：「此偏戰也，何以不言師敗績？君獲不言師敗績也。」

案、傳以書日、書戰、書師敗績是偏戰的正例，並非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。

僖公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，賈石于宋五。是月，六鶴退飛，過宋都。

傳：「曷爲先言賈而後言石？賈石記聞，聞其磽然，視之則石，察之則五。是月者何？僅逮是月也。何以不日？晦日也。晦則何以不言晦？《春秋》不書晦也。朔有事則書，晦雖有事不書。曷爲先言

六而後言鶴？六鶴退飛，記見也。視之則六，察之則鶴，徐而察之則退飛。五石六鶴何以書？記異也。外異不書，此何以書？爲王者之後記異也。」

案、傳記聞記見之說，實過於牽強，不合經義。《說文解字》說：「隕，落也。」段玉裁注：

隕者，從高下也。（頁 454）

故隕石就是落石，和聲聞並無關連。又、六鶴退飛若據目擊順序而言，應該是視之則退飛，察之則六，細察之則鶴。因爲遠望時，退飛最爲醒目，而後察知有六隻，鶴小又高飛，若不仔細觀察，如何知道是鶴？但記事文法固應書六鶴退飛，因爲眼見的順序未必就是記事文法的順序，傳若能就文法上論之，則不至於如此解釋了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隕石于宋五，隕星也。六鶴退飛過宋都，風也。

解釋經文，簡明扼要。

又、傳例說晦日不書晦，故變文言是月，這自然不是經義所有。儘管晦日不書晦，也應該要書日才對，傳起問因晦日故不書日，自是不通之論。《春秋集傳纂例》說：

隕石書日者，特記元正有變爾，六鶴則是同月也，若不言是月，則似同日然，此傳不達其意，遂妄爲此說，且前後書晦多矣，曷言不書晦乎？

又、傳例外災異不書，不是經例所有。經書隕石和六鶴退飛，是在記錄天地異象，不因宋爲王者之後。

僖公十六年三月壬申，公子季友卒。

傳：「其稱季友何？賢也。」

案、傳以加季字爲賢，恐不合經義。伯仲叔季通常只是排行之稱，故它可以單稱，如祭伯、祭仲等，這是尊貴之號；也可以和字

連稱，如伯牛、仲尼等；也可以和名連稱，如仲足，仲慶父，季友等。故書季友應該只是常稱，不是賢之，宣公八年書仲遂卒，一樣只是常稱，並不是賢仲遂。

僖公十七年夏，滅項。

傳：「孰滅之？齊滅之。曷爲不言齊滅之？爲桓公諱也，《春秋》爲賢者諱。此滅人之國何賢爾？君子之惡惡也疾始，善善也樂終，桓公嘗有繼絕、存亡之功，故君子爲之諱也。」

案、經文記魯事，時有不書主名之例，如宣公九年取根牟、成公六年取鄆等是，若記外事則必書主名。襄公五年冬戍陳，傳說：「離至不可得而序，故言我也。」也是以無主名者統指爲魯。則此經是魯滅項可以無疑，傳說是齊滅項，似不可信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淮之會，公有諸侯之事，未歸，而取項。齊人以爲討而止公。秋聲姜以公故，會齊侯于卞，九月公至。

經文書滅項，接著書姜氏會齊侯于卞，接著書公至，故左氏所記可信。

僖公十八年五月戊寅，宋師及齊師戰于甗，齊師敗績。

傳：「戰不言伐，此其言伐何？宋公與伐而不與戰，故言伐。《春秋》伐者爲客，伐者爲主，曷爲不使齊主之？與襄公之征齊也。曷爲與襄公之征齊？桓公死，豎刁、易牙爭權不葬，爲是故伐之也。」

案、傳說戰不言伐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及鄭師伐宋下所論。傳例既誤，因說宋公只參與伐齊而不參與戰事，自然迂曲無理致。

又、傳以伐的主客定有罪無罪，也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莊公二十八年三月齊人伐衛、衛人及齊人戰、衛人敗績下所論。

僖二十年夏，鄖子來朝。

傳：「鄖子者何？失地之君也。何以不名？兄弟辭也。」

案、隱公二年何休注說宋滅鄖在《春秋》之前，則鄖亡至此最少也有八十多年，鄖子應有百歲，猶來朝，不太老邁麼？《左傳》和《穀梁傳》都沒解釋，而鄖國的本末事蹟也不詳。經文書鄖子來朝，文義本自明白，實不須添足作解。

僖公二十年五月乙巳，西宮災。

傳：「西宮者何？小寢也。小寢則曷爲謂之西宮？有西宮則有東宮矣。」

魯子曰：『以有西宮，亦知諸侯之有三宮也。』西宮災何以書？記災也。」

案、傳引魯子之說推知諸侯有三宮，並無條理，若依此而推，不也可以說：以西、東都有宮，則知也有南宮、北宮。可見傳已不知諸侯的宮制，據此而言，《公羊傳》所稟承相傳的，去孔子已經很遙遠了。

僖公二十一年秋，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霍，執宋公以伐宋。

傳：「孰執之？楚子執之。曷爲不言楚子執之？不與夷狄之執中國也。」

案、宋公招諸侯會於霍，而於會被執，下文楚人來獻捷，可見是楚子執之。傳說不與夷狄之執中國，並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隱公七年冬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下所論。

僖公二十一年冬，楚人使宣申來獻捷。

傳：「此楚子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爲執宋公貶。曷爲爲執宋公貶？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。公子目夷諫曰：『楚夷國也，彊而無義，請君以兵車之會往。』宋公曰：『不可。吾與之約以乘車之會，自我爲之，自我墮之，曰不可。』終以乘車之會往。楚人果伏兵車，執宋公以伐宋。宋公謂公子目夷曰：『子歸守國矣，國子之國也，吾不從子之言，以至乎此。』公子目夷復曰：『君雖不言

國，國固臣之國也。』於是歸設守械而守國。楚人謂宋人曰：『子不與我國，吾將殺子君矣。』宋人應之曰：『吾賴社稷之靈，吾國已有君矣。』楚人知雖殺宋公，猶不得宋國，於是釋宋公。宋公釋乎執，走之衛。公子目夷復曰：『國爲君守之，君曷爲不入？』然後逆襄公歸。惡乎捷？捷乎宋。曷爲不言捷乎宋？爲襄公諱也。此圍辭也，曷爲不言其圍？爲公子目夷諱也。」

案、文公以前書楚人是常文，並不是貶之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焦袁嬉曰：「會雩書楚子者，欲見宋致其君，乃招執辱，自餘復以書人爲平文。」高澍然曰：「葬聘之前書爵，惟會雩特文，餘皆恆辭書人。」焦、高說是。

又、傳說爲襄公諱，故不言宋捷，也不是經義所有。毛奇齡《春秋傳》說：

其不言獻宋捷者，秋伐宋，冬獻捷，事不異年，則承上連文，亦書例也。

又、傳說爲公子目夷諱，也不合經義。經文都不會記及公子目夷，何來爲諱之說？

僖二十二年冬十一月己巳朔，宋公及楚人戰于泓，宋師敗績。

傳：「偏戰者日爾，此其言朔何？《春秋》辭繁而不殺者，正也。何正爾？宋公與楚人期戰于泓之陽，楚人濟泓而來。有司復曰：『請迨其未畢濟而擊之。』宋公曰：『不可。吾聞之也，君子不厄人。吾雖喪國之餘，寡人不忍行也。』既濟，未畢陳。有司復曰：『請迨其未畢陳而擊之。』宋公曰：『不可。吾聞之也，君子不鼓不成列。』已陳，然後襄公鼓之，宋師大敗。故君子大其不鼓不成列，臨大事而不忘大禮，有君而無臣，以爲雖文王之戰，亦不過此也。」

案、《春秋》逢朔即書朔，傳因此說宋公泓水之戰爲得正，實太牽強附會。

又、傳認為宋公之戰，有如文王，這也和孔子慎戰的理念不合。《論語·述而篇》說：

子路曰：「子行三軍，則誰與？」子曰：「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，吾不與也。必也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者也。」

又說：

子之所慎：齊、戰、疾。

《禮記·禮器》說：

孔子曰：「我戰則克，祭則受福，蓋得其道矣。」(頁 457)

如今襄公臨事，不可以說有懼；也無智謀，不可以說有成；戰而不克，又不得其道。所行的都和孔子相反，而說文王之戰不是過，下語未免太過草率了。高士奇《左傳紀事本末》說：

至泓之敗，或以其不從司馬之言，不扼楚於險，不忍重傷與二毛，而宋襄亦至死無悔，謂其能行仁義之師，不幸而敗。吁！宋襄其誰欺乎？夫禍莫憚於殘人之骨肉，而以國君為芻狗。無虧之殺，鄆子之用，以視重傷與二毛孰大？逆天害理之事，宋襄敢行之，而故飾虛名以取實禍，此所謂婦人之仁也。(卷 36 頁 541)

僖公二十三年春，齊侯伐宋，圍緡。

傳：「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疾重故也。」

案、傳例邑不言圍，不是經義所有。可參見隱公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下所論。

僖公二十三年夏五月庚寅，宋公慈父卒。

傳：「何以不書葬？盈乎諱也。」

案、傳諱葬之說，不合經義，況且傳文的意指也不清楚，何休的注解也不可通。可參見僖公九年三月宋公禦說卒下所論。

僖公二十四年冬，天王出居于鄭。

傳：「王者無外，此其言出何？不能乎母也。魯子曰：是王也，不能乎母者，其諸此之謂與！」

案、傳說「不能乎母」，是指襄王不順於母，何休注：

不能事母，罪莫大於不孝，故絕之、言出也。下無廢上之義，得絕之者，明母得廢之，臣下得從母命。

據《左傳》所載，襄王之母惠后早已去逝，其母弟大叔帶以狄師攻王，王出適鄭。故說：

書曰天王出居于鄭，避母弟之難也。

傳說襄王「不能乎母」，則和左氏所記的惠后已卒不合。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加以彌合傳意說：

蓋不能乎母之所愛弟，即為不能乎母，與左氏無錯。舊解失之。

若何休之注，則背離傳義甚遠，故劉逢祿也提出糾正，《公羊春秋何氏解詁箋》說：

婦人有三從之義，王子有行遯之權，貴戚且不得專廢置，而謂臣下得易位乎？稱母命廢立者，趙盾之私心，而霍光、王莽祖之以亂漢者也。《春秋》為撥亂而作，豈反開亂賊之門乎？

可見這段經義要以左氏之說為正確。

僖二十五年夏，宋殺其大夫。

傳：「何以不名？宋三世無大夫，三世內娶也。」

案、三世是指宋襄公、成公、昭公，傳謂宋三世都是內娶於大夫，文無所出，殆臆說也。《左傳》文公八年說：

宋襄夫人，襄王之姊也。

是襄公娶王姬，並不是內娶。又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案經現書大夫，則非無大夫明矣。

則傳說宋三世無大夫，顯然是和經文相戾。大夫何以不書名，左氏無傳，此文例和莊公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相同，可參見彼文所論。

僖公二十六年春，齊人侵我西鄙，公追齊師至巂，弗及。

傳：「其言至巂弗及何？侈也。」

案、追敵人而不能追上，有何可侈大其事的？知傳說不合經義，經文只是記實魯公沒追上齊師而已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師侵我西鄙，討是二盟也。

前此公和衛、莒兩盟於洮、向，都沒告知齊侯，齊以霸主自居，故來討。

僖公二十六年冬，楚人伐宋圍緡。

傳：「邑不言圍，此其言圍何？刺道用師也。」

案、傳例邑不言圍，不是經義所有，可參見隱公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下所論。

僖公二十六年冬，公以楚師伐齊取穀。公至自伐齊。

傳：「此已取穀矣，何以致伐？未得乎取穀也。曷爲未得乎取穀？曰：患之起，必自此始也。」

案、傳自拘於得意至會、不得意致伐之例，故曲爲如此作解，實不合經義。可參見莊公六年秋公至自伐衛下所論。

僖公二十七年冬，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。

傳：「此楚子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爲執宋公貶，故終僖之篇貶也。」

案、文公以前，楚都略稱人，前文已有論列。傳說貶稱人，應與經義不合。

僖公二十八年春，晉侯侵曹。晉侯伐衛。

傳：「曷爲再言晉侯？非兩之也。然則何以不言遂？未侵曹也。未侵曹、則其言侵曹何？致其意也。其意侵曹，則曷爲伐衛？晉侯將侵曹，假塗于衛。衛曰：不可得。則固將伐之也。」

案、傳說經書侵曹，只是在表明晉侯的意向，事實並未侵曹。若如此說，經文便成虛語了，傳解經義，每有此病，謬誤顯然。《春秋集傳纂例》說：

聖人立教，猶云不逆詐，豈未行其事、而先致其意乎？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晉侯將伐曹，假道于衛，衛人弗許。還自南河濟，侵曹伐衛。

杜預注：

再舉晉侯者，曹、衛兩來告也。

僖公二十八年春公子買戍衛，不卒戍，刺之。

傳：「不卒戍者何？不卒戍者，內辭也，不可使往也。不可使往，則其言戍衛何？遂公意也。刺之者何？殺之也。殺之則曷爲謂之刺之？內諱殺大夫，謂之刺之也。」

案、傳說公子買實沒有戍衛，爲成公意，故書戍衛，則是以經文爲虛辭，謬誤和上說相同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衛侯欲與楚，國人不欲，故出其君以說于晉。衛侯出居于襄牛。公子買戍衛。楚人救衛，不克。公懼於晉，殺子叢以說焉，謂楚人不卒戍也。

魯、衛盟好，又都和楚相親，故魯使公子買戍衛。如今晉侯伐衛，而衛國人都要從晉，衛侯也因此出居於外，楚救衛又不克，則公子買的處境實爲維谷，《穀梁傳》說：

不卒戍者，可以卒也。可以卒而不卒，譏在公子也，刺之

可也。

據此，可知公子買見衛事不可爲，故引兵而還，魯公因此以不卒戍之罪殺之，並借此想要兩面討好於晉、楚。

僖二十八年三月丙午，晉侯入曹，執曹伯畀宋人。

傳：「畀者何？與也。其言畀宋人何？與使聽之也。曹伯之罪何？甚惡也。其甚惡奈何，不可以一罪言也。」

案、傳拘於侯執是伯討之文，故有罪曹的曲說。曹伯有罪，理應歸於京師，由天子斷讞，而說畀宋人與使聽之，不是王制的法度不明麼？況且傳例認爲入是惡辭，則晉侯入曹自是不善之文，怎又是伯討，不也自相矛盾麼？又、經文前後不見曹有惡，也不見侵人取田之事，而傳說曹伯甚惡，不可以一罪言，但終究不能坐實曹之罪爲何，不也成爲莫須有的罪名麼？傳說實在背離經義太遠。據《左傳》所說，楚圍宋，宋人告急於晉：

公曰：「宋人告急，舍之則絕，告楚不許，我欲戰矣，齊秦未可，若之何？」先軫曰：「使宋舍我、而賂齊秦，藉之告楚。我執曹君，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，楚愛曹衛，必不許。喜賂怒頑，能無戰乎？」公說，執曹伯，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。

杜預注：

執諸侯當以歸京師，晉欲怒楚使戰，故以與宋，所謂譎而不正。

晉侯既執曹伯畀宋人，又要分曹衛之田給宋人，只爲了要讓楚生氣求戰，因而建立自己的霸功。故《穀梁傳》也說：

以晉侯而斥執曹伯，惡晉侯也。畀，與也。其曰人何也？不以晉侯與宋公也。

從左、穀的說明，可以看出晉文公譎而不正的手段。

僖公二十八年夏四月己巳，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，楚師敗績。

傳：「此大戰也，曷爲使微者？子玉得臣也。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？貶。
曷爲貶？大夫不敵君也。」

案、宣公十二年邲之戰，傳說荀林父稱名氏以當楚子是「不與晉而與楚子爲禮。」這裏說子玉得臣稱人是「大夫不敵君」。據傳所說，則大夫不論稱人或稱名氏，都是在貶之。這樣的解說，並不融通。據經文所書，楚在文公以前，稱人只是常文，並不是貶之。

僖公二十八年五月，公朝于王所。

傳：「曷爲不言公如京師？天子在是也。天子在是，則曷爲不言天子在是？不與致天子也。」

案、王所就是指王所在，則王在踐土，文義明白，經文明書天子在是，傳卻解爲不言天子在是，實在背離經文太遠。由於傳誤認踐土之會，晉侯召天子來，故有此曲解，以強調不與致天子。

據《左傳》說晉敗楚師：

晉師三日館穀，及癸酉而還。甲午至于衡雍，作王宮于踐土。

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考證晉師歸還的路線說：

晉敗楚于城濮，衛地也。其還師歸國，即從衛輝入懷慶，取道王屋、天井而歸。天子要於中道而勞之，渡河而北，以至衛雍。

杜預注：

襄王聞晉戰勝，自往勞之，故爲作宮也。

晉既勝楚，必先告勝於周王，故周王於晉還師時，親往慰勞。甲午日晉至衡雍，聞王欲自來，因始築王宮於踐土，又十二日而王至。若說是晉召王來，應該事先早就築好王宮在等待了，

何必如此倉促成事呢？自應以左氏之說為正確。

僖公二十八年冬，天王狩于河陽。

傳：「狩不書，此何以書？不與再致天子也。魯子曰：溫近而踐土遠也。」

案、不與致天子，不必書狩就好了，何必將不須書的事書了，然後再說不與致天子，不是多此一舉麼？傳的解釋實偏離經義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是會也，晉侯召王，以諸侯見，且使王狩。仲尼曰：「以臣召君，不可以訓。」故書曰：天王狩于河陽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天王狩于河陽，全天子之行也，為若將守而遇諸侯之朝也。晉雖召王，經書則以王自狩為文。左、穀所闡釋的經義，通達明正。

僖公二十八年冬壬申，公朝于王所。

傳：「其日何？錄乎內也。」

案、「錄乎內也」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解釋為「從內事詳錄之」，這要比何休說的「危錄內再失禮」較合傳義。從內事故詳書日，據此，可能前文「公朝于王所」是和踐土之盟同為癸丑日。

又、日應繫於月，而經文無月，傳沒解說。何休注：

不月而日者，自是諸侯不繫天子，若日不繫于月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其不月，失其所繫也，以為晉文公之行事為已慎矣。

何休採用《穀梁傳》的文義解傳，這說辭很難說和經義符合。《左傳》也不記月，杜預注：

有日而無月，史闕文也。

僖公二十八年冬，晉人執衛侯，歸之于京師。

傳：「歸之于者何？歸于者何？歸之于者，罪已定矣。歸于者，罪未定也。罪未定則何以得爲伯討？歸之于者，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，罪定不定已可知矣。歸于者，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，罪定不定未可知也。衛侯之罪何？殺叔武也。何以不書？爲叔武諱也。《春秋》爲賢者諱。何賢乎叔武？讓國也。其讓國奈何？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，叔武辭立而他人立，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，故于是已立，然後爲踐土之會，治反衛侯。衛侯得反曰：『叔武篡我。』元咺爭之曰：『叔武無。』終殺叔武。元咺走而出。此晉侯也，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衛之禍，文公爲之也。文公爲之奈何？文公逐衛侯，而立叔武，使人兄弟相疑，放乎殺母弟者，文公爲之也。」

案、傳以一「之」字斷罪已定和未定，實無理據。況且衛侯罪已定，則晉侯執之，不正是伯討麼？傳又認爲不是伯討，知傳此說不合經義。

又、傳說叔武賢，故諱見殺而不書。見殺而不書，反倒像是在爲殺叔武者諱，而不是在爲叔武諱，《春秋集傳纂例》說：

據理，反是爲衛侯諱，是掩惡也，何名爲叔武諱？是凡褒賢之義，但稱字爾，不聞諱殺也。

可見傳此說也不合經義。叔武見殺不書，應當是衛不來告，故魯史無文。

又、傳說稱晉人是在貶晉侯，也不合經義。稱人是執例的常文，可參見僖公四年夏齊人執陳袁濤塗下所論。

又、傳說晉文公逐衛侯，而立叔武，使人兄弟相疑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衛侯聞楚師敗，懼，出奔楚，遂適陳，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。

則叔武也是受衛侯之命去參加踐土之盟，並不是晉侯立叔武。
僖公三十年秋，衛侯鄭歸于衛。

傳：「此殺其大夫，其言歸何？歸惡乎元咺也。曷爲歸惡乎元咺？元咺之事君也，君出則己入，君入則己出，以爲不臣也。」

案、元咺訟君，其惡固不待言，但傳說衛侯書歸，是歸惡乎元咺，則不是經義所有。只因傳認爲書歸是善文，故有此說。經文書歸書入，是由內外立言而別，不是由善惡而別，可參見桓公十一年突歸于鄭下所論。

僖公三十年冬，公子遂如京師，遂如晉。

傳：「大夫無遂事，此其言遂何？公不得爲政爾。」

案、傳例「遂」都是沒有受命於公，自己生事之辭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東門襄仲將聘于周，遂初聘于晉。

杜預注：

公既命襄仲聘周，未行，故曰將。又命自周聘晉，故曰遂。

《穀梁傳》說：

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，以尊遂乎卑，此言不敢叛京師也。

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引葉夢得的話說：

「大夫之遂，有曰盟曰城曰入者矣，聽於人則可盟，兵在己則可城可入，此遂而可得者也。內大夫如，皆聘也，必有禮焉，非遂之所能爲也。」案、葉氏此論最明確。

左、穀都認爲襄仲聘晉也是受命於公，並不是生事之辭。

僖公三十一年春取濟西田。

傳：「惡乎取之？取之曹也。曷爲不言取之曹？諱取同姓之田也。此未有伐曹者，則其言取之曹何？晉侯執曹伯，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也。晉侯執曹伯，班其所取侵地于諸侯，則何爲諱取乎同姓之田？久也。」

案、濟西田若本是魯地，而曹侵取之，則收回失地，乃理所當然，怎可以說是諱取同姓之田呢？又班地還未過三年，就認為已久，不應復取失地，也於理不通。傳宥於書晉侯爲伯討，則曹有罪，故如此言之，和二十八年執曹伯以畀宋人，釋義都是不可通者。莊公十八年公追戎于濟西，則濟西原是魯和曹的交界，爲未定地，故戎居其間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分曹地，自洮以南，東傅于濟，盡曹地也。

《國語·魯語上》說：

晉文公解曹地以分諸侯。

《國語》又說魯先至，故獲地於諸侯爲多。則濟西田此時繫屬於曹，因晉侯分曹田，而魯取之，遂成爲魯地。

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猶三望。

傳：「曷爲或言三卜、或言四卜？三卜，禮也。四卜，非禮也。三卜何以禮？四卜何以非禮？求吉之道三。禘嘗不卜，郊何以卜？卜郊非禮也。卜郊何以非禮？魯郊非禮也。魯郊何以非禮？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。天子有方望之事，無所不通。諸侯山川有不在其封內者，則不祭也。曷爲或言免牛、或言免牲？免牛非禮也。免牛何以非禮？傷者曰牛。三望者何？望祭也。然則曷祭？祭大山、河、海。曷爲祭大山河海？山川有能潤于百里者，天子秩而祭之。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遍雨乎天下者，唯大山爾。河海潤于千里。猶者何？通可以已也。何以書？譏不郊而望祭也。」

案、魯郊天之說，三傳不同，故歷來學者聚訟紛紜，而古制不存，已無所考徵。今但依《左傳》論之。《左傳》桓公五年說：

凡祀，啟蟄而郊。

襄公七年說：

夫郊祀后稷，以祈農事也。是故啟蟄而郊，郊而後耕。

據此，魯是啓蟄而郊，主爲祈農事，啓蟄在夏正建寅之月，於周爲三月，這和周王在冬至之日郊天者不同。但宣公三年不郊而望是在正月，成公十七年郊在九月，可見魯侯已不遵循郊祭的常制，或於正月冬至日舉行郊祭，僭天子之禮，故孔子有魯郊非禮之歎，《禮記·禮運》引孔子的話說：

魯之郊禘非禮也，周公其衰矣。（頁 420）

成王追念周公的勳勞，故賜魯郊禘之禮，以明周公之德（見《禮記·祭統》），周公之廟用禘，原是成王所賜，後來魯公群廟也相沿用禘，就像八佾只能舞於周公廟，後來群公也相沿用八佾，自是僭禮，與郊祭僭用天子禮一樣，孔子才說周公的德風衰矣。故據《左傳》說，魯原有郊祭。《左傳》解經義說：

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乃免牲，非禮也。猶三望，亦非禮也。禮不卜常祀，而卜其牲日。牛卜日曰牲，牲成而卜郊，上怠慢也。望，郊之細也，不郊亦無望可也。

魯郊是常祀，本不須卜郊不郊，只須卜何日郊。今四卜郊不從，便不舉行郊祭，故爲非禮。因郊而望祭山川，既不行郊祭，自然也不須望了。

僖公三十三年夏四月辛巳，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。

傳：「其謂之秦何？夷狄之也。曷爲夷狄之？秦伯將襲鄭，百里子與子叔子諫曰：『千里而襲人，未有不亡者也。』秦伯怒曰：『若爾之年者，宰上之木拱矣，爾何知！』師出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：『爾即死，必于殽之嶽巖，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，吾將尸爾焉。』子揖師而行。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。秦伯怒曰：『爾曷哭吾師？』對曰：『臣非敢哭君師，哭臣之子也。』弦高者，鄭商也。遇之殽，矯以鄭伯命而犒師焉。或曰：往矣。或曰：反矣。然而晉人與姜戎要之殽而擊之，匹馬隻輪無反者。」

其言及姜戎何？姜戎微也。稱人亦微者也，何言乎姜戎之微？先軫也。或曰：襄公親之。襄公親之、則其稱人何？貶。曷爲貶？君在乎殯而用師，危不得葬也。詐戰不日，此何以日？盡也。」

案、這條經文文義清楚明白，傳解反而牽強迂曲。傳因秦不稱師，故說夷狄之，而夷狄之的理由是，秦違諫將襲鄭，這解釋實在難合經義，據《左傳》和《穀梁傳》秦下都有師字，則《公羊傳》無師字應該是缺文。

又、經文「及」字只是連接詞的作用，而傳每別加闡發義例，都不合經義。先軫是晉大夫，而經文書人，可見書人並非微者，故傳例稱人是微者，也和經例不合。傳又引一說襄公親之，則稱人又成為貶文，可見傳只是掇拾傳聞而創為義例，自難合於經義。此文稱人只是據告命之辭，並無褒貶之義，可參見莊公三十年冬齊人伐山戎下所論。

又、傳解戰例，也都不合經義，可參見桓公十年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下所論。